

檔案法第28條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7.12.31. 檔應字第097000545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31日

主旨：貴部因辦理訴願案件，就有關檔案法第28條規定適用相關疑義，函請釋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7年11月21日經訴字第 09706085230號函。
- 二、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8條立法意旨在規範與「政府機關」不盡相同之主體，其檔案管理事項於性質上得依本法辦理者，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，爰訂有「準用」之明文。茲因政府資訊公開法未將公營事業機構納入該法規範，本法第 3章有關檔案應用事項，應不在公營事業機構準用範圍，至於人民能否對其請求提供檔案等問題，本局尊重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之處理。